

(9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附件 1: (如是)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宝鸡市渭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(单位名称) 的 (项目名称) 渭滨区 2026 年夏秋季花卉栽植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渭滨区 2026 年夏秋季花卉栽植养护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宝鸡市锦绣春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59.937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72.5814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\_\_\_\_\_ (标的名称), 属于 \_\_\_\_\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\_\_\_\_\_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, 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 \_\_\_\_\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市锦绣春光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4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